

105.12.13 NO. 刑訴

· 緩起訴 - 附条件不起訴遞延 → 253-1
→ 253-2

目的：減少法院負擔、讓检察官有裁量權
產生 → 起訴 → 教導（案件：適用不高）
審判並非訴訟

「犯罪嫌疑足」起訴

須經歷很長時間才能確定（「253-2」）

↓
簡易判決遞延
(案件複雜三法院)

↓
虞防再犯之可能，難能案

書面審理

· 253-2 - 指令 ⑥~⑧ → 比例原則之尊寧（類似刑罰教導）
負擔 ①~⑤ → 罪責原則之尊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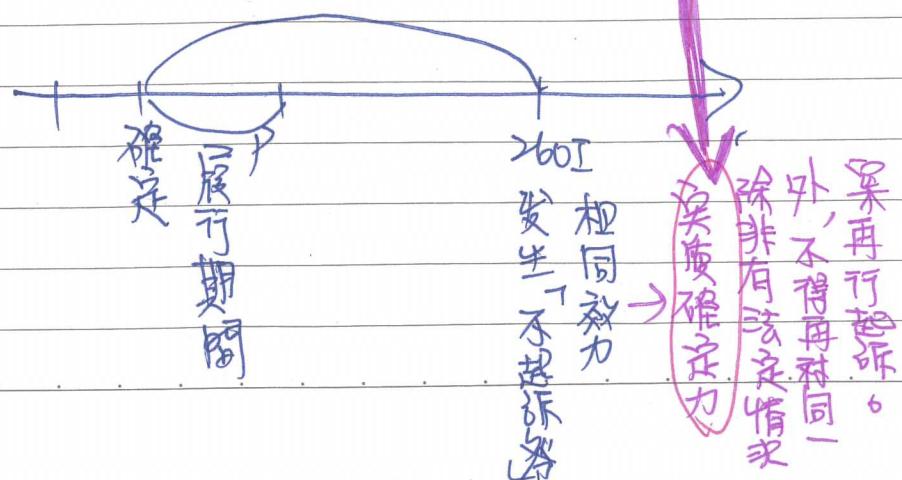
常用：253-2 ④ 緩起訴之分金 ex: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定

↓
簡單、不麻煩

↓
vs.
麻煩 = 253-2 ⑤

420、421、422 判決之推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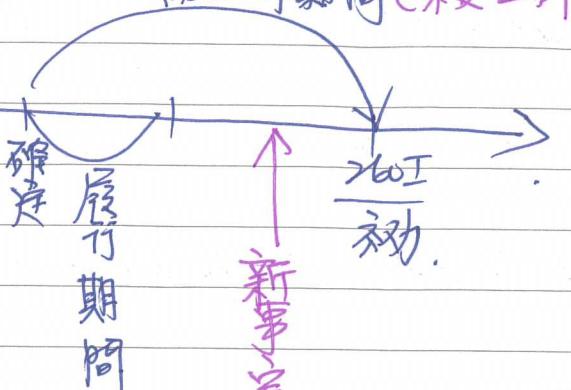
↓
vs.
不合法之違言誤



講義 第10講 P.9 實例：

實例 情況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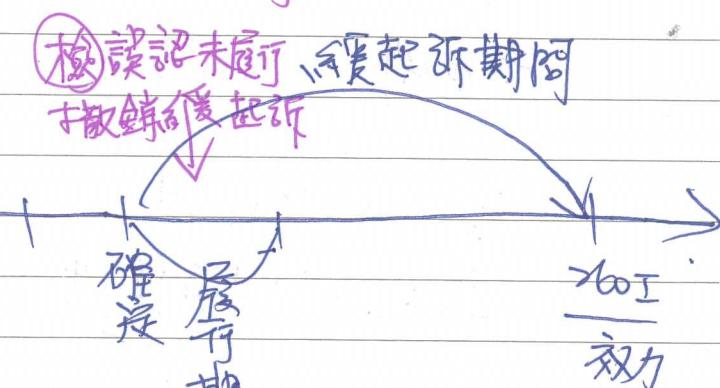
緩起訴期間(未發生確定力期間)
Date No.



P.10 下方

可起訴 (94年非>15)
不行。

情況二：



Q = 法院判決合法乎？

① → 以分離法（不存在撤銷事由），且原假
施重大，之撤銷部分自始無效

② ② 声請簡易判决之刑在缓起诉期间届满
前，→ 303 ① 起诉程序违背规定，不受理。

③ ③ 声請簡易判决之刑在缓起诉期间届满，
→ 303 ④

不起訴 / 緩起訴 如何之救濟

(據案體系內之救濟)

一、聲請再議 (內部監督機制) → 向上級檢察首長聲請救濟

二、聲請交付審判 (外部救濟管道) = > 258-1

法院認有 → 視為已起訴
理由者

中立第三人判斷之
裁量權有無符合法
定原則

法院認無 → 教回聲請
理由者

違反控訴原則
(辯庭糾問程序制度)

R - 交付審判, 因~~據~~濫用權利 非常微弱,
(案件) 成功機率 7%。

(因為再議, 立法成分較少).

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效力 = > 260.

講義 第四講、P.12

案例 1 = 訴欺取財 = 訴欺手段 (訴未行使).

強盜取財 = 強暴脅迫手段

本案 = 假冒夢 = 有公权力, 行使人對「被害人」

形成心理上強制力 → 脅迫手段

~~檢~~ 再起訴 不得 > 60 工 (新事實、新証據)



二、單純適用 → 不得 > 60, 不得再行起訴。
法律有錯誤

「甲 = 只要构成強制手段 → 应用 339-4。」

未調查、未審酌均是 ~~新~~

案例 2 = 重新審議結果 屬於 新事實、新証據 (> 60)

作成不起訴处分時 未審酌 新事實、新証據.

(現行) 2015 = 420 Ⅱ, 增訂 ① 判決確定前 已存在而未被發現
② 判決後 首次存在之證據 ex = DNA 报告

→ 新事實、新証據

(過去) X. 2015 前 = 新事實、証據, 判決確定前 已存在而
未被審酌者。

確判之推翻 = 420, 421, 422.

「甲 = > 60 存在有其道理, 僅需修正~~檢~~ 有更寬空間再起訴」

vs. 被告程序利益之保障

↓ 第11講

251 提起公訴 → 審理程序

449. 辯護簡易判決之刑 (審理審理)
簡易庭

251 = 一旦起訴，很可能被判有罪 (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)

被告面臨「公開審理」之痛苦

251 vs. 449 区別 = 取決有無符合 449 要件

1. 告白或其現存證言
(事証明確)

簡易判決之刑

程序簡單

2. 案情輕微

被告無法官削表达意見機會 (聽審權限制)

法官不需嚴格證據調查

法律效果不嚴重 → 簡易判決之刑 不利益

平等

R = 有被濫用 情形

(案第)

100 案

50% 簡易判決之刑 = 其中有些案
件不皆 449 要件。

而此乃立法政策要點考

ex = 當被告同意，才可簡易判決之刑。

R：被告根本未經公訴，訊問就 449

251 = 對被告而言，強制辯護適用標準、

閱卷權

均會有所不同

251 之問題 -

① 管轄

② 事務分配之規則 = 程序要件

③ 檢可否追加起訴

< 撤回公訴

251

一、管轄法院 = 法院法「法定法官原則」，釋字第 665 号。

第二章 4~16

來自憲法 8. 法官保障原則

< 16 訴訟權保障

案件應由何法官審理 → 依「法定法官原則」決定
事前抽象的規定防止不公
(公平法院精神)。

Q = 何情況屢違法定法官原則？

34 = 事務之分配 原則 = 地院 (有3個審級)

例外 = 內亂
外患
妨害國家 只有2個審級
(避免政治動盪)
↓
儘速確定。

35 = 土地管轄. ex: 在台南, 台北殺人, 到台東(所在地).
1 住居所地 | 1 犯罪 | 1 所在地
(無優先之分, 有裁量權)

II 講. P.1 案例 =

甲 便於應訴(住居所地)
 住家林 便於調查証據(犯罪地)

台北逮捕、

台東羈押 → 任務創造所在地

1. 甲 = 立法上應則 or 可能跟本案一案關係沒有
 純粹羈押該地
 被告可能找不到律師. (法律權益受到影響)
 作為最後手段。
 可能很少人去看他 (也是權益受影響)

• 同一事, 故地向管轄 = ① 可能對同一行為, 故地起訴

S₂ 台南 ←

S₁ 台北 ← 同一事 = 被告重複應訴. (一事不再理)
 裁判矛盾

↓
 造成雙重情形
 聽合管轄.

• 8 聽合管轄 = 故地有管轄權時, 聽庭在先之法院审判之

• 原則 = S₁ 聽庭在先, S₂ 不受理。

例外 = 距 S₁ 聽庭在先, S₂ 將確定, S₁ 告知免訴判決 (302).

• 9 稟管轄 = 相牽連案件 → 滙匯管轄
 (97) (56)

ex = 民345
 台北 甲 → 乙
 刑3320I

刑349
 故意毀滅物罪

↑ 相牽連案件 →

使用訴訟共通

彼此裁判結果也會有連動性

(共通證據一次調查)
 避免證據重複調查

< 裁判矛盾

• 37. = ③ 同時犯 (無共同行爲決意)
無犯意聯絡。

→ 相連案件 = 証據有共通性。
避重罰則原則

• 36 = 串連案件，得合併管轄。
(串連管轄)
甲 → 乙
§320 I §349.

∴ S₁ 中，可追加起訴乙

39 指定管轄 = 少用。上級法院裁定指定

40 移軒管轄 = ex: 有管轄權法院，發生水流
方面中斷。

II 請、P₂、案例 =

案例 2 = 有難期公平的事由 §10 I ②

原則 =
法院內之事務分配 = 依一般抽象事前的規定決之。
例外：II 請 P₂ 案例三。
(詳 665 号)

案例 3 = 詳 665，保障審案並釐清
理由 = 1. 合併審理必要 (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依相連案件，解釋上準則不具明確性)
2. 院長決定权限須依協商結果 (無濫用權利可能)

3. 審核小組由庭長組成合議決之 (人情操縱性低)
每事前分配可見

117 = 一律抽籤。後深層前案
更可排除人情操縱，並便有法律明確性。

• 251 之法anz 程式 = 264

I. 捲向 T 管轄法院，提出起訴書

II ① 被告年籍 (必要記載事項)
② 併送卷証 (犯罪事實、証據+法条)

違反時
vs.
→ 303 I. 託知不受理。

功能
vs.

法官 = 控訴原則
對 [介定審判範圍]
被告 = 證據防禦

Q = 264 II ② 犯罪事實應如何記載？

II 請 P₄ 案例 = 起訴記載是否充分、具體、明確？

→ 時間有區間 → 行為有反覆教唆

∴ 具本明確程度標準可降低

(請看 P₅) → 同種犯罪混淆明確性高，描述要具體

② 要嘗試描述每次犯罪圖像

→ 樣樣、地點與別化。

二、本案有~~上~~符合以本、明確。

也可確認發生次數。

> 64Ⅱ③「言正據」所犯法系

證據相關

證據清單

非必要記載事項（單院）

「法官不受拘束，可轉換法系。
(可自行變更)」

「師=此看法不对。」

一、依>64Ⅱ③無分必要
不必要
記載事項。

監察院

「師=監三司很大」

案件求刑 → 誓言判程序更加嚴謹

二、此見解忽略被告

（程序上→強制辯護）

（防禦利益）

R=除>64Ⅱ②外，尚常見檢以本求刑。

「師=以本求刑 非為何不好」

至少兩審無罪推定原則

不生以本刑罰不嚴

監察院糾正

違反無罪推定原則

僅檢表達對案件的訴論對被告產生偏見

不生被原告擔得

法院發生壓力（判斷

否則，檢干脆不起訴

差別）→判斷自由、獨立

·沒收新法 = 檢可在起訴上記載「沒收第三人財產」

↓

便第三人被通知來答
加訴訟。

·>64Ⅱ②卷証併送

目的：法官立刻熟悉案情、擬定案情、集中审理。

缺點：偏向不利被告証據呈現 → 法官以証客觀。

↓ + 273.

10理學第30項

一旦調查結果

符合 = 採納、相信証據
難以挑戰、改變。

不符合 = 不採納。

Vb.

→ 國內爭論

· 起訴狀一本主義 = 保持15証宣后來審程。

避免心証下付著記憶效應

「師=庭大被告、辯護人

的武器（武器平等）。→ 也影响被告的防禦权。

此制度還要設計証據
陳述補償性權利申請調查証據

開示的機制

· 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 = 僅卷証併送受命法官
(審判長、陪席推事沒有看)

• 25 | 公訴之效力 =

Q_1 = 反於言住 (人之效力) = 266.

Q_2 = 反於物的範圍 (犯罪事實)

11 講 P.6 案例

案例 1 = 266 vs. 冒名 (起訴的乙, 実為甲)

Q = 誰是被告？

→ 在 檢面前被訊問之人, 並表現逼詐意思於外

∴ 表未說
〔老張
行動

二、被告為甲，法院應更正姓名，
重新召喚甲到場

vs.
→ 法院判決後才發現 = 做裁定更正，
重新召喚，判。

冒名的人

• 冒名 = 我是 A, 卻說我是 B \rightarrow A 才是被告。

• 假裝 我是 A, 但假裝我是 B \rightarrow B 才是被告。
被頂替的人